

中国共产党淮滨县委员会

淮文〔2021〕126号



中共淮滨县委 淮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滨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委，
县直各单位和各人民团体：

《淮滨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淮滨县委
淮滨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淮滨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试行）

为更大限度吸引国内外客商来淮滨投资兴业，顺应产业转移趋势，围绕“工业强城、开放港城、生态水城、田园新城、宜居福城”发展目标，推进全县工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登记所在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淮滨县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不改变在本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新投资工业企业或机构。

第二条 重点支持纺织服装、食品加工、临港经济（含造船）等主导产业及重点支持产业。对豫南染整产业园、豫南长丝产业园、智能服装产业园、淮滨临港服装城等重大主导产业项目、临港经济区重大项目及事关全县经济发展全局，税收贡献大，社会效益好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确定优惠政策。

第三条 对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优化投资环境

1. 成立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县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高效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等重大问题。健全“首席服务官”及“13710”工作制度，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构建“1+3”责任体系，县处级领导领衔联系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帮助惠企政策落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项目建设。落实企业 25 天“宁静工作日”制度，严禁职能部门违规到企业执法检查。

2.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确保一次性告知到位，合并部门内部审批环节，实行部门之间并联审查，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推进项目在线审批，健全审批监管机制，加强审批检查考核。

3. 在县产业集聚区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全程代理并限时办结入驻企业手续，确保实现两个“零接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简化企业登记手续，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第五条 用地和标准化厂房扶持政策

对实际投资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投资方依法竞得项目宗地土地使用权，按出让成交价格足额

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正式开工并完成重点项目备案入库后，根据投资方的投资强度、建设进度、亩均税收分期分批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补支持，用于项目公司的规划、建设、产业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和延链补链等。对完成土地摘牌与总图审批的制造业产业项目，允许规划放线，提前开展场地平面和竖向整理工作。

（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奖补

1. 按规划所有厂房根基达到正负零，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 5 万元/亩给予奖补；

2. 厂房全部建成后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 3.5 万元/亩给予奖补。

（二）根据投资强度奖补

1. 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 1 万元/亩给予奖补；

2. 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400 万元以上，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 2 万元/亩给予奖补；

3. 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 2.75 万元/亩给予奖补；

4. 亩均投资强度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认定。

（三）根据亩均税收奖补

1. 投产达效后满一年，亩均税收达到 2—4 万元（不含 4 万元），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 1 万元/亩给予奖补；

2. 投产达效后满一年，亩均税收达到 4 万元（含 4 万元）以上，从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 1.75 万元/亩给予奖补；

3. 亩均税收由县税务局负责认定。

（四）对企业新建厂房面积达到 3—5 万平方米（不含 5 万平方米）的，给予每平方米 10 元的补贴；面积达到 5—10 万平方米（不含 10 万平方米）的，给予每平方米 20 元的补贴；面积达到 10—20 万平方米（不含 20 万平方米）的，给予每平方米 30 元的补贴；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平方米 40 元的补贴。

（五）对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万元以下的主导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通过租赁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等途径解决生产经营性场所。入驻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的，亩均税收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厂房租金前三年实行先收后补，全额补贴。三年后，每月每平方米租金按照第一层 9 元、第二层 5 元、第三层 4 元、第四层 2 元收取。对于购买厂房的另外制定政策。

第六条 财政税收奖补政策

1. 县政府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公共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支持资源节约与循环经济发展、支持省市县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等。

2.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投产后，从实现税收年度算起，亩均税收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进行奖补，实行“三免三减半”，即前三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资金奖补给投资企业，第四、第五、第六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50% 等额资金奖补给投资企业，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改造。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投产后，从实现税收年度算起，亩均税收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进行奖补，实行“两免两减半”，即前两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资金奖补给投资企业，第三、第四年纳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50% 等额资金奖补给投资企业，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升级改造。

3. 设立税收规模贡献奖。规模工业企业年度纳税额首次超过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创税地方留成部分 10% 一次性等额资金奖补给企业，并颁发荣誉证书。

4. 对注册淮滨的纺织服装贸易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进行奖励。对入驻中西部纺织服装交易市场的企业，前三年免收租金，第四年按周边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年纳税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35% 等额资金奖补给企业；年纳税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的，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40% 等额资金奖补给企业；年纳税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45% 等额资金奖

补给企业；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等额资金奖补给企业，连续奖励五年，从第六年起奖励每年降低 10%，以此类推，直至不再奖励。

第七条 人才引进和用工政策

1. 设立人才引进资金，对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主导产业及重点支持产业企业签订 3 年就业协议，且在该企业工作 1 年以上的，经考核后，按年工资额的 50%给予工资补贴（以银行流水为据补贴一年）。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 主导产业企业引进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其按工资薪金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从缴纳年度起个人所得税全部奖给个人（按年奖补）。

3. 对县产业集聚区新招录的务工人员凡在企业工作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务工者个人 600 元生活补贴，给予招工经纪人 300 元补助，给予乡镇（街道）和村各 100 元办公经费补贴。

第八条 外贸出口政策

1. 对外来投资企业，当年获得进出口经营权且实际出口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2. 提高出口商品奖励标准，按海关出口实际额，对一般商品、主导产业产品和高新技术商品每 1 美元分别给予奖励 0.05 元、0.08 元和 0.10 元人民币。

第九条 总部经济、上市企业和创新企业政策

对落户淮滨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上市企业和创新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奖补。

第十条 引荐人奖励政策

1. 鼓励采取委托招商、信商招商、基金招商等多方式招商，对非公职人员采取“一事一议”，另行制定奖励政策。对属于县内公职人员引荐的各种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相关政策。

2. 乡镇建立“1+1”主导产业园，享受县产业集聚区同等优惠政策，乡镇产业园形成的地方级税收归乡镇。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工业项目的优惠政策奖励奖补，由县工信局牵头实施，其他项目的奖励奖补由县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实施。

第十二条 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相抵触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